

國有林森林產物搬運許可證

(109)勢原運字第 02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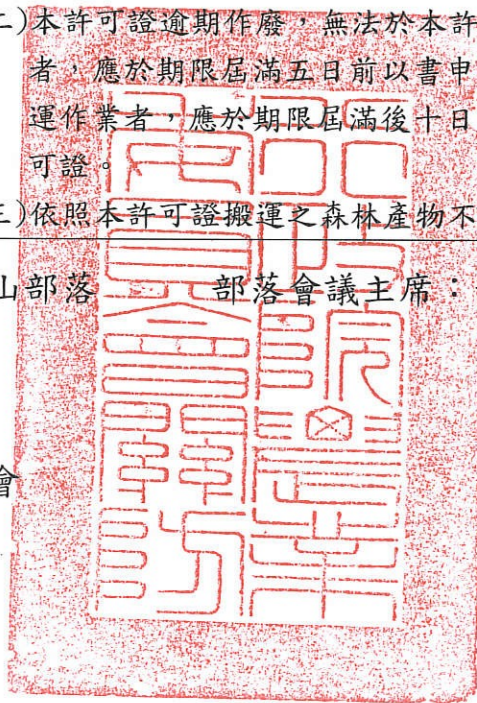
茲依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搬運森林產物規則發給臺中市和平區環山部落；代表人：部落主席黃誠志；搬運人：黃誠志、林鶴年、詹廣光等3人，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森林產物搬運契約規定搬運主產物

搬 運 種 類	主產物：二葉松
採 運 期 間 (含採取時期及搬運期間)	自民國 <u>109</u> 年 <u>12</u> 月 <u>25</u> 日起至民國 <u>110</u> 年 <u>1</u> 月 <u>25</u> 日止 共計 <u>31</u> 日
搬 運 位 置 及 範 圍	一、位置(地點)： <u>東勢</u> 林區 <u>大甲溪</u> 事業區 <u>38</u> 林班 <u>50</u> 小班 二、搬運森林產物所在位置，詳如環山部落搬運林產物位置圖
搬 運 數 量	二葉松等 10 支 (利用材積 5.168m ³)
作 業 方 式	無須伐採，僅搬運二葉松倒木(疏伐木)
採 取 費	屬無償之搬運
備 註	一、於民國 <u>109</u> 年 <u>12</u> 月 <u>25</u> 日前 <u>臺中市和平區環山部落</u> 與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u> 須簽訂森林產物搬運契約。 二、其他應遵守事項包括： (一)參加搬運之原住民有變更時，應於該人員搬運森林產物前，將變動之人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報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u> 備查。 (二)本許可證逾期作廢，無法於本許可證搬運期間內容成搬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五日前以書申請展延；逾搬運期間未完成搬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重新發給搬運許可證。 (三)依照本許可證搬運之森林產物不得作為營利使用。

本聯發給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部落 部落會議主席：黃誠志

收執

發證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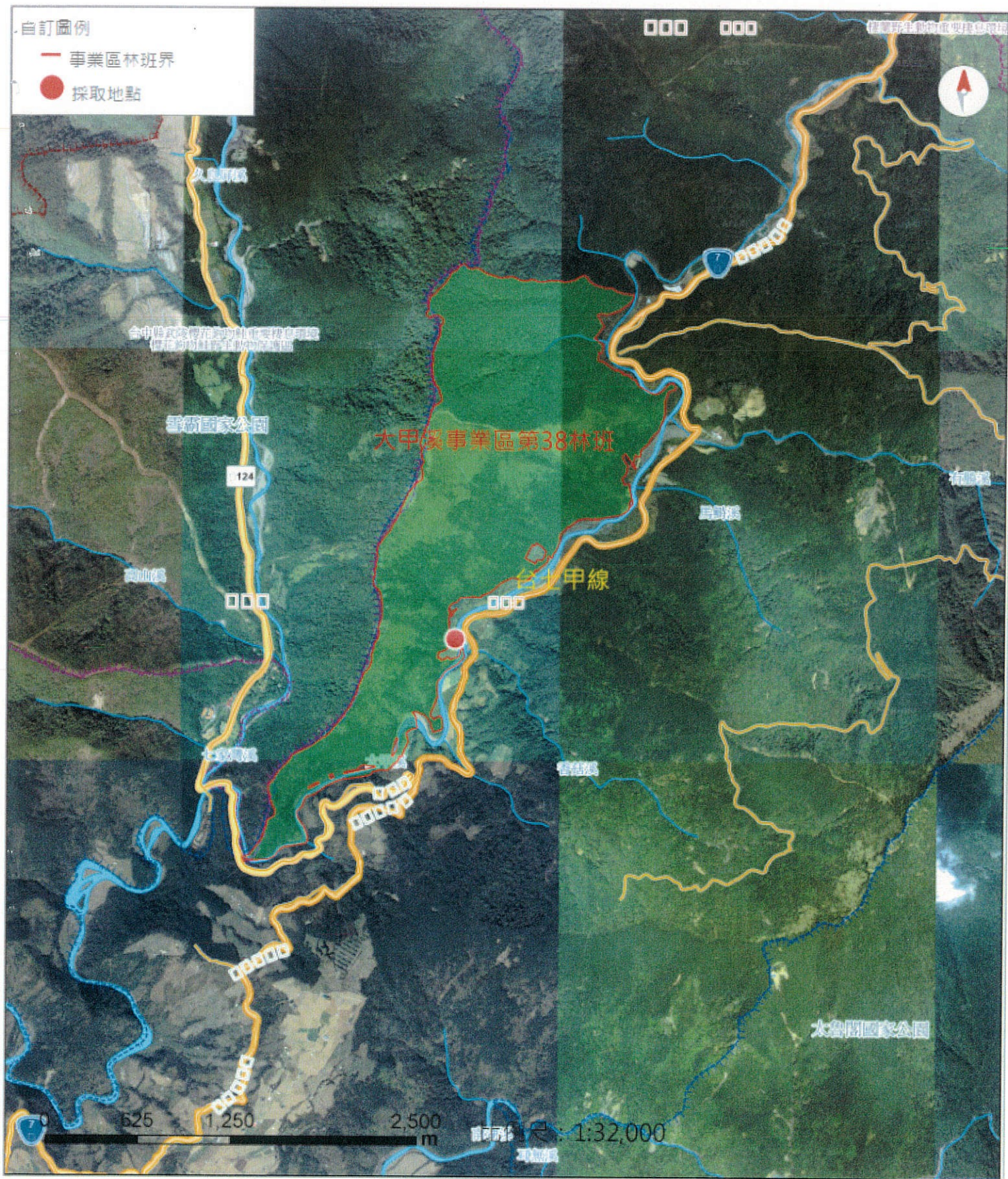
12

月

23

日

環山部落搬運林產物位置圖



(X:282928 ; Y:2694608)